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March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土著人民问题常设论坛

第二届会议

2003年5月12日至23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4

已获授权的领域

从联合国系统收到的资料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摘要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在本文件中提供资料概述并修订载于 E/CN.19/2002/2/Add.1 号文件内为土著人民问题常设论坛第一届会议（2002年5月13日至24日）提供的资料。在本文件内知识产权组织就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的存取、利益分享以及保护有关生物多样化的传统知识在传统文化表达、土著人民问题常设论坛第一届会议提及的各种问题的最新进展提供资料。此外，还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知识产权组织工作的情况，包括参与常设论坛情况以及为促进这种参与正进行的讨论情况提供资料。

* E/C.19/2003/1。

一. 引言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是联合国组织系统的一个专门机构。知识产权组织的任务是：通过各国间的合作，适当时与任何其它国际组织合作，促进保护知识产权。1967年《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2条第8款对“知识产权”的概念作了界定，包括以下几方面的权利：

- 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
- 表演艺术家的表演、录音和广播；
- 人类各个活动领域的发明；
- 科学发现；
- 工业设计；
- 商标、企业标志以及商号名称和设计；
- 受保护免受不公平竞争之害；
- 由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的智力活动而产生的所有其它权利。

2. 知识产权组织目前有 179 个成员国。知识产权组织的活动方案和预算按两年期由该组织成员国决定。知识产权组织的总部设在日内瓦。

二. 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

3. 虽然知识产权组织从 1960 年代以来一直积极从事传统文化表达（或“民俗表达”）领域的工作，但在 1998 年，知识产权组织开始了一系列新的活动，以探讨知识产权同下列各方面的关系：(a) 获得遗传资源和利益分享；(b) 保护涉及生物多样性、农业、医疗和其他这类技术领域的传统知识；(c) 保护传统文化表达。

4. 在 1998 年至 2000 年期间，知识产权组织经常协同土著人民和组织安排一系列实况调查、协商、圆桌会议和项目、E/CN.19/2002/2/Add.1 号文件内对此有较全面的报道。

5. 在 2000 和 2001 年，知识产权组织的工作从确认问题发展到培训、提高认识和试验实际解决办法的阶段，并包括各种活动，诸如编制实际培训和信息材料，其中包括在线远距离学习课程；为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其他群体举办实际培训讲习班、出版关于澳洲土著设法利用知识产权来保护其传统文化表达的实例研究报告。这些题为“看管文化——关于知识产权和传统文化表达”的研究报告可从知识产权组织网址上查到：<http://www.wipo.int/globalissues/studies/cultural/minding-culture/index.html>。

三. 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俗问题政府间委员会

6. 在 2000 年下半年，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成立了一个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俗问题政府间委员会，以就这些主题进行讨论。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文件可以从秘书处获得，也可以在知识产权组织的网址上找到：<http://www.wipo.int/globalissues/igc/documents/index.html>。

7. 政府间委员会迄今已举行四次会议，并已在讨论知识产权制度与传统知识持有人和传统文化监护人的关注和需求间的政策和实际联系方面都取得重大进展。在委员会指导下，秘书处根据对该地区国际经验的广泛调查进行了一系列详细的分析研究，作为国际政策辩论的基础，并且还发展一些实用工具，以期提高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达和遗传资源持有人对知识产权的兴趣。

8. 400 多名成员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代表出席了委员会的会议。

A. 传统和文化表达（民俗）

9.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利用现有知识产权和特殊办法为传统文化表达提供法律保护详细的秘书处分析（见 WIPO/GRTKF/IC/3/10 和 WIPO/GRTKF/IC/4/3）这一分析的根据是通过问卷调查的 66 个成员国的国家经验以及一组个案研究。除了上述各段内提及的看管文化研究外，知识产权组织也已出版一份关于在印度、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的实际经验的研究报告。委员会收到了新西兰、尼日利亚、巴拿马、俄罗斯联邦、突尼斯和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关于传统文化表达的法律保护的最近立法经验。

10. 委员会将于 2003 年 7 月在其第五届会议中审议是否应拟订国内法示范条款，考虑到知识产权组织和教科文组织于 1982 年拟订的示范条款以及为保护传统文化表达的国际特殊制度的构成部分。

11. 知识产权组织在委员会赞助下，也编制一份关于传统文化表达的法律保护的实准则，并就知识产权与传统和本地保护制度间关系进行实际研究。

B. 传统知识

12. 委员会侧重于积极保护传统知识或利用现行法律机制来保护和推广传统知识，并且也侧重于防卫性保护或采取措施，以确保其他各方不致取得固有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关于积极保护的讨论以下列资料为根据：秘书处关于传统知识作业定义的研究报告（WIPO/GRTKF/IC/3/9 号文件）；国内现行保护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制的审查（WIPO/GRTKF/IC/3/7 和 WIPO/GRTKF/IC/4/7 号文件）；以及保护传统知识的特殊制度构成部分分析（WIPO/GRTKF/IC/3/8 和 WIPO/GRTKF/IC/4/8 号文件）。委员会委托秘书处进行一项复合研究，将这种材料集中起来作为今后政策辩论的基础。

13. 为自卫性保护传统知识采取的实际步骤包括审议如何确保专利审查人实际上取得已经公开和提供给公众的传统知识有关文件，以便确保专利索偿不得在其范围内包括现有传统知识。应委员会之请，知识产权组织：

- 草拟有关传统知识期刊和联机数据库清单，备供专利权审查人寻求相关先有技术之用。
- 开展传统知识数据库联机门户，向包括中国和印度在内的传统知识数据库提供联结，以促进有关传统知识数据库的知识产权问题研究。
- 协同传统知识持有人发展一套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确保传统知识持有人在提供其传统知识时，其权益获得保障。

C. 遗传资源

14. 委员会侧重关于获得遗传资源的合同协议以及控制取得遗传资源的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并考虑到如何在实际情况下处理遗传资源与相关知识产权关系。

15. 知识产权组织出版一种公众可以在线存取和检索的有关生物多样性协议和利益分享协议的数据库试验版，特别强调这种协议的传统知识方面和在利用传统知识以分享与存取遗传资源有关的利益时作出的选择（见 <http://www.wipo.int/globalissues/questionnaires/ic-q2/index.html>）。

16. 应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请求，知识产权组织也开始就符合知识产权组织执行条约义务方法进行一项技术性研究（WIPO/GRTKF/IC/4/11），规定在申请专利时公开有关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来源以及事先知情的同意证据。该研究以各会员国的问卷调查为根据，将于 2004 年提交缔约方会议。知识产权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缔约方会议 2002 年会议发行光盘，提供关于知识产权在利益分享方面作用的个案研究。

四. 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参与知识产权组织工作

17. 为反映这种工作所涉多种多样的权益，已有 70 多名特别观察员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并且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已要求采取步骤，促使土著和地方社区进一步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合作。

18. 常设论坛虽是经社理事会附属机构，但有权出席委员会会议，应知识产权组织大会的请求，已特别邀请该论坛出席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常设论坛在其第一届会议中也曾作此提议。论坛出席了该届会议，委员会继续审议各种可选办法和机制，以进一步改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知识产权组织处理这些问题的方式。

19. 委员会虽是知识产权组织在这一领域工作的中心，知识产权组织特别是通过国家和区域讲习班和专家会议，继续扩充其关于这些论题的磋商和政策对话范

围，其目的在于促进和支助各国土著和地方社区及非政府组织对委员会工作的投入，并加强主要利益攸关者间的区域对话和关系网。

20. 迄今举办的讲习班如下：

- 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和传统知识讲习班，2001年5月21日和22日，苏里南，帕拉马里博
- 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和传统知识讲习班，2001年5月24日和25日，牙买加，金斯敦
- 知识产权组织关于保存、促进和保护民俗和传统知识国际讨论会，2002年3月11日至13日，巴西，圣路易斯
- 关于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分区域讲习班，2001年6月25日至27日，澳大利亚，布里斯班
- 关于知识产权和保护非洲英语国家民俗表达和传统知识、区域会议，2002年5月8日至10日，赞比亚，卢萨卡
- 知识产权组织 -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关于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区域专题讨论会，2002年4月8日至10日，科特迪瓦，阿比让
- 知识产权组织关于知识产权和保护民俗表达和传统知识专家组会议，2002年5月13日和14日，埃塞俄比亚，亚的斯亚贝巴
- 知识产权组织关于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北欧国家传统知识和民俗讲习班，2002年11月6日至8日，瑞典，锡格蒂纳
- 知识产权组织关于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俗亚洲-太平洋区域讨论会，2002年11月11日至13日，印度，科钦

21. 已为2003年安排了类似的讲习班和讨论会。这些会议和相关磋商的特色在于许多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的积极参与，包括担任发言者和主持人。

认可参加政府间委员会的届会

22. 关于认可的决定不是由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作出，而是由成员国在政府间委员会届会之初作出。为了使成员国能够就某一组织的认可作出决定，各组织，凡要求获得政府间委员会特别观察员地位的，均应向知识产权组织提供该组织的简要说明，包括该组织全称、主要目标，地址全称和详细的联系方式、该组织从事主要活动的国家名字。要求这种说明的篇幅不少于500字。关于该组织的工作与知识产权保护有何种关系的专门说明将非常有用。这种说明可以通过邮寄或电邮

(susanna.chung@wipo.int) 发给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应在 2003 年 5 月 30 日之前收到要求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2003 年 7 月 7 日至 15 日) 上审议的认可要求。
